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4-008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	2012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557,003,840.57	6,656,002,315.10	28.57%
营业利润	108,670,684.03	102,895,518.11	5.61%
利润总额	115,738,861.27	102,842,985.55	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57,201.52	73,810,578.93	10.22%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1	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2.64%	0.23%
总资产	4,852,426,678.78	4,316,634,487.92	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67,020,128.16	2,809,985,776.38	2.03%
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95	11.71	2.0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1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4,481,420.63	737,784,430.92	2.26%
营业利润	41,927,046.91	77,139,577.19	-45.65%
利润总额	44,667,811.06	78,763,638.37	-4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84,849.46	65,826,190.07	-4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46	0.4655	-4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16.53%	减少了12.14个百分点
总资产	986,637,598.95	960,583,469.44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8,105,194.44	783,316,344.98	1.89%
股本	141,400,000.00	70,70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4	11.08	-49.10%

注: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1、致营业收入呈现缓慢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抑制公司业务拓展的结构性缺货的产能瓶颈未被突破,随着公司新项目产能逐步释放,2014年人力成本将逐步改善。

2、报告期内利润同比下滑较多主要是两个原因,一是行业竞争导致的大环境,公司为了市场份额而增加投资,导致公司新项目产能利用率低,且收购项目为高端产品,将为公司带来更高的毛利率,2014年新项目利润率也将大幅上升。

3、报告期利润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转销转回,以股本溢价形成的基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由7,070万股增至14,140万股所致。

4、报告期利润归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64元,同比上年下降49.1%,主要原因原因是股本转增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2013年10月26日,公司在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到30%,本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4-004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可能不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公司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复函》(浙科发高(2012)312号),认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2012年度报告》中披露“由于母公司经营范围扩大,直营占比持续提高,导致收入规模增长,且研发方向规划将进行较大调整,并经地方主管税务部门税收评估与沟通,公司不再申请2013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近日,经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进行初步沟通,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认为母公司若2013年度研发费用占总收入占比小于3%,则2013年度不能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2013年度不能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2014年度是否享受不构成影响。根据公司财务部出具的2013年度母公司报告(未经审计)显示,母公司2013年度研发费用占总收入占比小于3%,故母公司2013年度可能不能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将及时公告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对母公司2013年度申请材料的正式认定结果。

由于2013年母公司已按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不享受,对公司此前发布的2013年度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不构成影响。

2014年,母公司将通过采取主动调整业务架构,将直营系统业务剥离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凤凰尚品贸易有限公司,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等措施,争取能够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经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沟通同意,母公司自2014年初将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即15%进行企业所得税的预缴申报,公司2014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也将按照母公司1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费用;待2014年度终了,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再对全年是否能够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行认定。因此,母公司2014年度存在由于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无法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2013年度不能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2014年度是否享受不构成影响。根据公司财务部出具的2013年度母公司报告(未经审计)显示,母公司2013年度研发费用占总收入占比小于3%,故母公司2013年度可能不能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将及时公告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对母公司2013年度申请材料的正式认定结果。

由于2013年母公司已按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不享受,对公司此前发布的2013年度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不构成影响。

2014年,母公司将通过采取主动调整业务架构,将直营系统业务剥离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凤凰尚品贸易有限公司,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等措施,争取能够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经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沟通同意,母公司自2014年初将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即15%进行企业所得税的预缴申报,公司2014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也将按照行业平均税率即1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费用;待2014年度终了,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再对全年是否能够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行认定。因此,母公司2014年度存在由于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无法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2013年度不能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2014年度是否享受不构成影响。根据公司财务部出具的2013年度母公司报告(未经审计)显示,母公司2013年度研发费用占总收入占比小于3%,故母公司2013年度可能不能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将及时公告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对母公司2013年度申请材料的正式认定结果。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4-005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公司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复函》(浙科发高(2012)312号),认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2012年度报告》中披露“由于母公司经营范围扩大,直营占比持续提高,导致收入规模增长,且研发方向规划将进行较大调整,并经地方主管税务部门税收评估与沟通,公司不再申请2013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近日,经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进行初步沟通,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认为母公司若2013年度研发费用占总收入占比小于3%,则2013年度不能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2013年度不能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2014年度是否享受不构成影响。根据公司财务部出具的2013年度母公司报告(未经审计)显示,母公司2013年度研发费用占总收入占比小于3%,故母公司2013年度可能不能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将及时公告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对母公司2013年度申请材料的正式认定结果。

由于2013年母公司已按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不享受,对公司此前发布的2013年度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不构成影响。

2014年,母公司将通过采取主动调整业务架构,将直营系统业务剥离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凤凰尚品贸易有限公司,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等措施,争取能够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经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沟通同意,母公司自2014年初将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即15%进行企业所得税的预缴申报,公司2014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也将按照行业平均税率即1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费用;待2014年度终了,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再对全年是否能够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行认定。因此,母公司2014年度存在由于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无法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2013年度不能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2014年度是否享受不构成影响。根据公司财务部出具的2013年度母公司报告(未经审计)显示,母公司2013年度研发费用占总收入占比小于3%,故母公司2013年度可能不能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将及时公告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对母公司2013年度申请材料的正式认定结果。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公司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复函》(浙科发高(2012)312号),认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2012年度报告》中披露“由于母公司经营范围扩大,直营占比持续提高,导致收入规模增长,且研发方向规划将进行较大调整,并经地方主管税务部门税收评估与沟通,公司不再申请2013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近日,经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进行初步沟通,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认为母公司若2013年度研发费用占总收入占比小于3%,则2013年度不能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2013年度不能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2014年度是否享受不构成影响。根据公司财务部出具的2013年度母公司报告(未经审计)显示,母公司2013年度研发费用占总收入占比小于3%,故母公司2013年度可能不能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将及时公告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对母公司2013年度申请材料的正式认定结果。

由于2013年母公司已按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不享受,对公司此前发布的2013年度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不构成影响。

2014年,母公司将通过采取主动调整业务架构,将直营系统业务剥离到全资子公司浙江凤凰尚品贸易有限公司,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等措施,争取能够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经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沟通同意,母公司自2014年初将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即15%进行企业所得税的预缴申报,公司2014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也将按照行业平均税率即1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费用;待2014年度终了,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再对全年是否能够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行认定。因此,母公司2014年度存在由于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无法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2013年度不能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2014年度是否享受不构成影响。根据公司财务部出具的2013年度母公司报告(未经审计)显示,母公司2013年度研发费用占总收入占比小于3%,故母公司2013年度可能不能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将及时公告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对母公司2013年度申请材料的正式认定结果。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4-017

2013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有关公告文件。事后经核对发现存在文字和数据录入错误,因此对2013年度报告中错误部分做如下更正:

一、第四节董事会议事报告中,“主营业务分析”中“分产品情况”的“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数据录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1、2014年2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部2013年1-12月实现净利润6,486,846,073